杭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统计调查制度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2021年5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报表表式

（一）基层年报

1.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基本情况（杭KJ－101表） 4

2.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情况（杭KJ－102表） 5

（二）基层定报

1.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交易情况（杭KJ－202表） 6

2.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情况（杭KJ－203表） 8

3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情况（杭KJ－204表） 10

（三）综合定报

1.园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数据汇总表（杭KJ－407表） 11

2.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数据汇总表（杭KJ－409表） 11

四、指标解释 12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及时全面反映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状况，综合测算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为政府制定政策、进行经济管理和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调查内容：**

主要包括：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基本情况、交易情况、进出口情况等；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情况；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情况等内容。（详见表式）

**（三）调查范围和对象：**

杭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四）调查方法：**

全面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

**（五）调查报送与组织方式**

调查单位登录杭州市自贸办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报送数据。（网址：<http://www.singlewindow.gov.cn>）。市自贸办负责统计制度制定及系统建设，调查对象需根据本单位的业务资料整理报送；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相关企业与平台数据审核汇总上报，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负责园区内的相关企业与平台数据审核汇总上报。市自贸办统一管理全部调查资料、汇总和分析数据，并将汇总数据报送市统计局和相关部门。

**（六）上报要求**

为满足我市统计监测管理的需要，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统计数据，严格把好数据质量，报表内容要完整准确，不得遗漏项目。

**（七）统计数据发布：**

向上级职能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数据, 为政府制定政策、进行经济管理和调控提供依据。对外提供数据应按《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报表名称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时间及方式 | 页码 |
| （一）基层年报 |
| 杭KJ－101表 |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基本情况 | 年报 | 杭州市 | 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企业 | 次年3月31日前通过杭州市自贸办“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上报；新备案企业报备时上报 | 4 |
| 杭KJ－102表 |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情况 | 年报 | 杭州市 | 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企业 | 次年3月31日前通过杭州市自贸办“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上报 | 5  |
| （二）基层定报 |
| 杭KJ－202表 |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交易情况 | 月报 | 杭州市 |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 次月8日前通过杭州市自贸办“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上报 | 6-7  |
|  杭KJ－203表 |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情况 | 月报 | 杭州市 |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 次月15日前通过杭州市自贸办“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上报 | 8-9 |
| 杭KJ－204表 |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情况 | 月报 | 杭州市 |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 次月15日前通过杭州市自贸办“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上报 | 10 |
| （三）综合定报 |
| 杭KJ－407表 | 园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数据汇总表 | 月报 | 杭州市 | 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审核上报园区汇总数据 | 次月20日前通过杭州市自贸办“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上报 | 11 |
| 杭KJ－409表 | 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数据汇总表 | 月报 | 杭州市 | 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上报辖区汇总数据 | 次月20日前通过杭州市自贸办“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上报 | 11 |

**三、调 查 表 式**

（一）基层年报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杭KJ－101 表

 制定机关：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杭州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杭统2021〔24〕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3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1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103** | 经营范围1.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2. 业务类型 □进口 □出口 □进出口 |
| **104** | 单位类别　□1.电商应用企业 2.电商交易平台 　3.电商服务企业 □物流　□仓储 □报关 □培训 |
| **105** | 电商交易平台网址(注：电商应用企业和电商服务企业填写开展业务的电商交易平台网址)1 2 3  |
| **106** | 单位经营地 　　　　　　　　　　　　　　　　行政区划代码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社区、门牌号 |
| **107** | 单位注册地 　　　　　　　　　　　　　　　　行政区划代码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社区、门牌号 |
| **20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202** | 开业(成立)时间 年 月 |
| **203** |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 **204** | 是否入驻园区： □是　□否具体入驻园区名称：  |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的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活动的企业。

 2、报送时间：企业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备案时填报。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情况

 表　　号：杭KJ－102 表

 制定机关：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杭州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杭统2021〔24〕号

|  |  |  |  |
| --- | --- | --- | --- |
| 单位详细名称：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 年3 月 |

|  |
| --- |
| 企业 年电子商务出口情况 |
| 01 | 年企业出口总额 万元，其中平台达成订单的跨境电子商务金额为： 万元，通过平台询盘获取的出口交易金额为： 万元，具体如下：

|  |  |
| --- | --- |
| 按商品分类 |  |
| 商品分类及金额 | 其中平台达成订单的跨境电子商务金额 | 通过平台询盘获取的进口交易金额 |
| 1、84章机器及零件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2、62章服装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3、其他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按国别分类 |  |
| 商品分类及金额 | 其中平台达成订单的跨境电子商务金额 | 通过平台询盘获取的进口交易金额 |
| 1、美国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2、日本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3、其他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 02 | 年企业进口总额 万元，其中平台达成订单的跨境电子商务金额为： 万元，通过平台询盘获取的进口交易金额为 万元，具体如下：

|  |  |
| --- | --- |
| 按商品分类 |  |
| 商品分类及金额 | 其中平台达成订单的跨境电子商务金额 | 通过平台询盘获取的进口交易金额 |
| 1、84章机器及零件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2、72章钢铁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3、其他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按国别分类 |  |
| 商品分类及金额 | 其中平台达成订单的跨境电子商务金额 | 通过平台询盘获取的进口交易金额 |
| 1、台湾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1、按商品和按国别分类需合计平衡。

2、统计范围：填报海关进出口金额不为0（不包含9610等明确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的）的企业。

（二）基层定报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交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杭KJ－202表  |
|  |  | 制定机关：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批准文号： | 杭统2021(24)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20** 年 月 | 有效期至： | 2024年 3 月 |
| 1 | 1－本月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 千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千元；　　利润总额 千元；　　应交增值税 千元； |
| 2 | 　1－本月企业进出口情况：　　　进出口总额 千元， 其中：出口额 千元， 进口额 千元； |
| 3 | 　1－本月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进出口）情况：　　　通过电子商务实现的跨境交易额 万美元，其中：电子商务跨境销售（出口）额 万美元，电子商务跨境采购（进口）额 万美元；跨境电商出口品牌数量 ,跨境电商出口国家（地区） ，跨境电商出口品牌名称 ，跨境电商品牌出口金额 万美元。杭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业务类型 | 使用平台 | 报关单号 | 申报口岸 | 支付方式 | 进口额（万美元） | 出口额（万美元） |
|
|  | B2B |  |  |  |  |  |  |
| B2C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分类信息

|  |  |  |
| --- | --- | --- |
| 类别 | 进口额（万美元） | 出口额（万美元） |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 合计 |  |  |  |  |
| 按商品类别分 |  |
|  … |  |  |  |  |
|  |  |  |  |  |
| 按国别（地区）分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辖区内的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的企业2.业务类型请根据企业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填写（如B2B、B2C等）；3.“使用平台”请填写具体使用平台名称，如是企业自建平台请注明；4.B2B进出口请将报关单也列出5.申报口岸指实际申报进出境地点；6、支付方式指交易双方金钱往来方式.7.报送方式：通过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报送。8. 报告期别及报送时间：月报；月后8日24：00前填报。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情况

表　　号：杭KJ－203表

 制定机关：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杭州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杭统2021〔24〕号

有效期至：2024 年3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年 月**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交易平台统计代码：□□□□□□□□□－□□交易平台详细名称： 交易平台网址： ； ； 交易平台经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交易平台经营单位详细名称： 交易平台经营单位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街、门牌号行政区划代码： □□□□□□ 平台期末注册**卖家**用户数，本期： 个，上年同期： 个 其中：开展跨境交易活动的**卖家**用户数，本期： 个，上年同期： 个平台期末注册**买家**用户数，本期： 个，上年同期： 个 |
| **二、总体交易情况**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1 | 2 |
| 平台跨境交易笔数 | 201 |  |  |
| 平台跨境交易额（万元） | 202 |  |  |
| （一）按经营主体分： | － | － | － |
| （1）自营销售交易额（万元） | 203 |  |  |
| （2）非自营销售交易额（万元） | 204 |  |  |
| （二）按进出口分： | － | － | － |
| （1）进口额（万元） | 205 |  |  |
| （2）出口额（万元） | 206 |  |  |
| （三）按交易内容分： | － | － | － |
| （1）实物商品交易额（万元） | 207 |  |  |
| 其中：B2B交易额（万元） | 208 |  |  |
| B2C交易额（万元） | 209 |  |  |
| C2C交易额（万元） | 210 |  |  |
| （2）非实物商品交易额（万元） | 211 |  |  |
| 其中：B2B交易额（万元） | 212 |  |  |
| B2C交易额（万元） | 213 |  |  |
| C2C交易额（万元） | 214 |  |  |

|  |
| --- |
| **三、分商品类别交易情况** |
| 类别 | 进口额（万元） | 出口额（万元） |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 **合计** |  |  |  |  |
| 按商品类别分 |  |  |  |  |
| … |  |  |  |  |

|  |
| --- |
| **四、分地区（国别）交易情况** |
| 地区 | 代码 | 平台交易额（万元） |
| 按卖家所在地分 | 按买家所在地分 |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 （一）境内小计 | A |  |  |  |  |
| 浙江省 | A400 |  |  |  |  |
| 其中：杭州市 | A401 |  |  |  |  |
| 　　分区（县）、市 | A402 |  |  |  |  |
| 　　　　　… | A403 |  |  |  |  |
| 浙江省以外 | A499 |  |  |  |  |
| （二）境外小计 | B |  |  |  |  |
| 按国别（地区）分 | … |  |  |  |  |
| … | … |  |  |  |  |
| **五、按物流渠道分交易情况** |
| 类别 | 代码 | 1-本月交易额（万元） | 上年同期交易额（万元） |
| 甲 | 乙 | 1 | 2 |
| **按物流渠道分** | … |  |  |
| … | … |  |  |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报告期别及报送时间：月报；月后8日24：00前填报。

 3、报送方式：通过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报送。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情况

 表　　号：杭KJ－204 表

 制定机关：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杭州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杭统2021〔24〕号

 有效期至：2024 年3 月

**20 年 月**

|  |
| --- |
| **一、产业园基本情况** |
| 产业园名称： 产业园地址（园区管委会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社区、门牌号行政区划代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园区规划面积： 万平方米 园区建成面积： 万平方米 |
| **二、企业登记备案情况** |
| 1．电商交易平台 个（1）按平台类型分：自营 个；第三方 个。（2）按平台所属企业注册地分：境内 个，其中杭州 个；境外 个。 |
| 2．电商应用企业 个按企业所属企业注册地分：境内 个，其中杭州 个；境外 个。 |
| 3．物流企业 个按企业所属企业注册地分：境内 个，其中杭州 个；境外 个。 |
| 4．其他企业 个按企业所属企业注册地分：境内 个，其中杭州 个；境外 个。 |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

2、报告期别及报送时间：月报；月后8日24：00前填报。

 3、报送方式：通过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报送。

（三）综合定报

园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数据汇总表

表　　号：杭KJ－407 表

 制定机关：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杭州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杭统2021〔24〕号

 有效期至：2024 年3月

园区名称： 20 年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本月 | 1－本月 |
| 跨境电商进口额 |  |  |
| 跨境电商出口额 |  |  |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纳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监测的杭州市跨境电商园区重点企业。

2、报送单位：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审核上报园区汇总数据。

3、报告期别及报送时间：月报；月后20日24：00前填报。

 4、报送方式：通过杭州市自贸办“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报送。

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数据汇总表

表　　号：杭KJ－409表

 制定机关：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杭州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杭统2021〔24〕号

 有效期至：2024 年3月

区、县（市）名称： 20 年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本月 | 1－本月 |
| 跨境电商进口额 |  |  |
| 跨境电商出口额 |  |  |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本表由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上报辖区汇总数据。

2、报告期别及报送时间：月报；月后20日24：00前填报。

 3、报送方式：通过杭州市自贸办“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报送。

四、指标解释

**跨境电子商务** 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达成交易，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必须具备两个要素：一是跨境，指交易的主体必须分属不同的关境；二是电子商务，指基于互联网的商务活动。

**交易平台统计代码** 代码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交易平台所属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第二部分为该法人单位下属平台的编码，范围为：01-99。

**交易平台详细名称** 按正式对外公开使用的交易平台名称填写单位全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字母、数字填写。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交易平台，要求填写一个平台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平台名称。

**交易平台网址** 指单位经营的交易平台在公共网络系统（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上的地址。

**交易平台经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交易平台的法人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

**交易平台经营单位详细名称** 经营交易平台的法人企业的详细名称，应为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交易平台经营单位详细地址** 指交易平台的经营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区划代码** 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街道 (镇、乡)、居委会(村委会)等各级区划所编制的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填写交易平台的经营单位实际所在地的区划代码。

**平台跨境交易额** 指单位经营的交易平台上所有网店（含自营网店和非自营网店）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商品和服务跨境交易额总和。按交易内容不同，平台交易额分为实物商品交易额、非实物商品交易额两个部分。

**实物商品交易额** 指单位经营的交易平台上所有网店（含自营网店和非自营网店）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实物商品交易额。按交易模式不同，实物商品交易额分为企业对企业（B2B）交易额、企业对消费者（B2C）交易额、企业对政府（B2G）交易额和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交易额。

**非实物商品交易额** 指单位经营的交易平台上所有网店（含自营网店和非自营网店）在报告期内完成的非实物商品交易额。非实物商品主要包括话费、彩票、保险基金理财、电子书、游戏、演艺和景点票务、餐饮、住宿、旅行、培训、设计、便民家政家居服务等。按交易模式不同，非实物商品交易额分为企业对企业（B2B）交易额、企业对消费者（B2C）交易额、企业对政府（B2G）交易额和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交易额。

**平台跨境交易笔数** 指交易平台上成交的跨境交易笔数。

**平台期末注册用户数** 指交易平台上期末实有卖家用户数。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针对[销售货物](http://baike.baidu.com/view/375946.htm)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http://baike.baidu.com/view/404364.htm)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实现的增值额，企业在报告期内应交纳的税金。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商品采购额**　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从国内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价。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

**商品类别**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解释为准。